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08年5月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號決議》所作的若干決定。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4/2007公布《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8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08年第111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號決議》所作的若干決定。該修訂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以涵蓋額外物項及技術；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指明禁制項目”（在主體規例第1條中界定）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c)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及

(d) 就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訂定條文。

2. 《2008 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08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5 月 9 日